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在香港供公眾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發售及買賣，及任何就全球發售將由社保基金持有的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而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現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附有條件，當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後，將變為無條件性。

終止之理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整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協議可以被終止。倘於H股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終止香港包銷商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 (1) 倘有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集團成員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滙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出現涉及預期的上述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相當於上述情況轉變或發展(或預期的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受上述情況影響；或
 - (b)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集團成員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訂立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變動改變其詮釋或應用；或
 - (c) 發生任何個別或一連串香港包銷商無法控制或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現會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無論是否獲受到保險的保障)、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獲承認責任)、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H5N1及該等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佈戰爭)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危機)；或
 - (d) (1)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與集團成員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式發生重大的中斷或受此類中斷影響；或
 - (e) 中國、香港、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與集團成員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匯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條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重大的訴訟或申索)；或
- (g) 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重大不利改變或預期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實現；或
- (h) 董事被控犯罪或遭法例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向董事展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這樣的行動；或
- (i) 任何債權人提出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重大債務的有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要求；或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被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主要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k)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香港或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旅遊限制(包括由於嚴重性呼吸道感染流行病而引起的隔離要求)，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l) 最後裁定由任何集團成員承擔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構成及不論任何人士是否可向保險公司索償)，而該損失或損害已經或合理地預期對集團整體而言會構成嚴重影響。

而在有關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絕對認為該情況：

- (a) 已經、或會、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

或(就上文(d)(1)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會、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之踴躍或接受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任何部份變得不智或不合宜；或
- (d) 根據協議當中條款而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重要部份變得無法進行；或
- (e) 導致或將會導致按有關條款及本招股書所述方式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送達發售股份變得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2) 聯席賬簿管理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a) 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刊發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告所載涉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重要的陳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為失實、錯誤或有所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重要的事件，如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對此而言即構成遺漏；或
- (c)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於包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在覆述時屬於)失實、錯誤、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d) 因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一方(惟香港包銷商所理解者則除外)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導致或可能導致其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項、作為或遺漏；或
- (e)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對協議中任何一方應履行的責任(惟香港包銷商理解者則除外)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條款；或
- (f) 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一方就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保證；或
- (g)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的業務、營運狀況、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

- (h)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不包括慣常情況下拒絕或不批准的情況），或倘獲批准，但該項同意隨後遭撤回、受限制（不包括受慣常情況限制）或拒絕給予；或
- (i) 任何由第三方向任何集團成員作出對集團整體而言重大而造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對香港包銷商所作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事先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外，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會(a)發售、抵押、質押、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合約形式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購買或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c)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d)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因擁有任何股份而可享之經濟利益；或(e)間接或直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任何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f)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公布任何此等意圖。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倘因上述例外情況或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任何該等事宜而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壽光晨鳴控股已向本公司、香港包銷商、香港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除非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否則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托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結束時為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簽訂協議以出售，或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其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益或抵押；及
- (b)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若出售上述(a)段所說明的股份或證券後會立即導致，或對該等期權、權益或抵押的行使會導致壽光晨鳴控股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簽訂協議以出售、或出售任何有關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益或抵押。

壽光晨鳴控股進一步向香港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除非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披露壽光晨鳴控股的持股日期起計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十二個月結束時為止期間內，將會：

- (a) 當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條例）抵押或質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以作為一項正常商業貸款時，就此抵押或質押通知本公司，並說明有關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該等股份的質權人向其以口述或書面通知將出售該等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時，立即就該等指示向我們作出通知。

當我們獲壽光晨鳴控股就上述(a)段及(b)段事項作出通知時，我們亦將會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而倘若香港上市規則中有所要求，會盡快以刊登於報章的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應收部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總發售價之2.7%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目前估計約共162.4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0.4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9.0港元至11.8港元之中位數，及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本公司將於決定發售價後，於定價日之前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購入或促使他人購入未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不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可用作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之派發及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受到限制，亦可能不會被該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律許可，亦無根據由相關證券監督機構註冊授權或豁免。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提出公開要約或出售，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出要約或出售。